##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

纳税人名称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)			跨区域涉税事: 管理编号		税跨报〔〕号	
实际经营期间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
货物存放地点						
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	预缴税款征 收率	已预缴 税款金额	实际合同执 行金额	湖(登日井		应补预缴 税款金额
合计金额						
			税务机关意见:			
经办人: 纳税人(盖章): 年月日			经办人: 税务机关(盖章): 年月日			

## 【填表说明】

- 1.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,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。税务机关受理后,纳税人可索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受理通知)。
  - 2.本表一式一份,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留存。
- 3."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"栏,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,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  - 4."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"栏填写原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》中注明

## 的管理编号。

- 5."实际经营期间"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。
- 6."货物存放地点"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,要明确填到区、街 及街道号。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,此栏不需要填写。
  - 7."预缴税款征收率"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。
- 8."已预缴税款金额"栏填写已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(金额单位:元,下同)。
- 9.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,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后,才能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本表。

— PAGE 8 —